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702/Add.2  
9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b) 和 (c)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苏丹—萨赫勒区域中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部分)

报告员：斯托扬·巴卡洛夫先生 (保加利亚)

#### 一、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项目 74 进行了实质辩论 (见 A/37/ , 第 2 段)。1982 年 11 月 17 日、18 日、19 日、29 日和 12 月 2 日, 委员会分别在其第 38、40、42、44 和第 46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74 (b) 和 (c) 下提出的提案草案。委员会讨论的经过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内 (A/C.2/37/SR.38、40、42、44 和 46)。

#### 二、提案的审议

2. 关于所有提案的非正式协商是在委员会副主席乔治·帕帕扎托斯先生的主持下进行的。

A. 决议草案 A/C. 2/37/L. 33

3. 11月18日第40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代表下列各国介绍了题为“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的一项决议草案(A/C. 2/37/L. 33):  
贝宁、博茨瓦纳、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加蓬、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泰国、多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上沃尔特。后来又有下列各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日本、马里、尼加拉瓜、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乌干达、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 12月2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告知委员会,各国在非正式协商期间议定,将该决议草案订正如下:

(a) 第 I I (e) 段原文:

“(e)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中非共和国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改为下列新案文:

“(e) 及时就中非共和国经济情况上,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5. 同次会议上,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进一步订正了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5段内“会员国”改为“国家”,并将第8段内“各会员国”改为“所有国家”。

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2/37/L. 33，（见第67段，决议草案一）。决议草案通过后，中非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B. 决议草案 A/C. 2/37/L. 35

7. 11月18日第40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代表下列各国介绍了题为“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的一项决议草案（A/C. 2/37/L. 35）：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巴西、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加拉瓜、葡萄牙、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塞拉利昂。后来，阿富汗、刚果、埃塞俄比亚、法国、尼日尔、尼日利亚、苏丹、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越南和扎伊尔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 12月2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告知委员会，各国在非正式协商期间议定，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b）段内，“及时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等字句改为“及时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经济情况上，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2/37/L. 35（见第67段，决议草案二）。决议草案通过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代表发了言。

C. 决议草案 A/C. 2/37/L. 36

10. 11月18日第40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代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菲律宾、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介绍了题为“援助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地区”的一项决议草案（A/C. 2/37/L. 36）。后来阿富汗、孟加拉国、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12月2日第46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订正如下：

将“在开发计划署内设立一个单位，”一句改为“在能够筹得经费的情况下，在署长所经营的各项方案内设立一个单位，”。

1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2/37/L. 36（见第67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 2/37/L. 37

13. 11月18日第40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代表下列各国介绍了题为“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的一项决议草案（A/C. 2/37/L. 37）：阿富汗、博茨瓦纳、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吉布提、网比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塞拉利昂、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后来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尼日利亚和苏丹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12月2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告知委员会，各国在非正式协商期间议定作出下列订正：

- (a) 对中文不适用；
- (b) 在序言部分第3段，删去“现在的和规划的”等字；
- (c) 在执行部分第11(c)段，将“作出安排，及时审查博茨瓦纳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等字句改为“就博茨瓦纳经济情况上，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15. 同次会议上，在博茨瓦纳代表发言后，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2/37/L. 37（见第67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 2/37/L. 38

16. 在11月18日第40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埃及、法国、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了一项题为“对利比里亚的发展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37/L. 38)。随后，埃塞俄比亚、圭亚那、马达加斯加、尼日尔、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参加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在12月2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的秘书告知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时，大家已同意将决议草案订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8段，在“向利比里亚提供”等字样之后插入“各项特殊措施”，等字样；并删去“类似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权与优惠”等字样；

(b) 执行部分第12(c)段，把“经常审查利比里亚的情况”等字样改为“经常审查援助利比里亚的情况”；

(c) 执行部分第12(d)段，将“作出安排，及时审查利比里亚的经济情况以及在组织和执行该国援助的方案的进展情况”等字样改为“及时就利比里亚经济进展情况以及组织和执行对该国提供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提供报告”等字样。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A/C. 2/37/L. 38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见第67段，决议草案五）。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利比里亚代表作了发言。

F. 决议草案 A/C. 2/37/L. 43

19. 在11月18日第40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孟加拉国、佛得角、古巴、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法国、圭亚那、印度、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题为“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37/L.43)。随后，尼日利亚、苏丹、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越南参加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0. 在12月2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A/C.2/37/L.43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见第67段，决议草案六)。该决议草案通过后，民主也门代表作了发言。

G. 决议草案 A/C.2/37/L.50

21. 在11月17日第38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越南、南斯拉夫和贺比亚提出了一项题为“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决议草案(A/C.2/37/L.50)。随后，安哥拉、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和罗马尼亚参加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2. 在12月2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的秘书告知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时，已同意将此决议草案订正如下：

- (a) 执行部分第2段，将“无保留地”改为“完全”二字。

(b) 第4段，将“赞扬”二字改为“赞赏地注意到”；

(c) 将第13(d)段的如下文字：

“(a) 作好安排，及时审查贝宁的经济情况以及制定和执行对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改为以下新案文：

“(a) 及时就贝宁的经济进展情况以及组织和执行对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以便最迟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 A/C. 2/37/L. 50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见第67段，决议草案七）。在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后，贝宁代表作了发言。

#### H. 决议草案 A/C. 2/37/L. 51

24. 11月18日，第40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瑞典、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向佛得角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37/L. 51）。随后，阿富汗、几内亚、圭亚那、尼日尔、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5. 12月2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经过非正式协商，同意把案文如下的第11(b)和(c)段：

“(b) 经常审查佛得角的情况，并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佛得角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审查佛得角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改为新案文如下：

“ (b) 经常审查佛得角的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以及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审查佛得角的经济情况并及时就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编写一份实质性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2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 A/C. 2/37/L. 51 号文件内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参看第 67 段，决议草案八）。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通过后，佛得角代表发了言。

#### I. 决议草案 A/C. 2/37/L. 52

27. 11月18日，第40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民主也门、埃及、法国、冈比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扎伊尔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37/L. 52）。随后，阿富汗、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尼泊尔、苏丹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8. 12月2日，第46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接受了丹麦代表（以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的修正案，并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把第8(d)段“作出安排，及时审查”等字改为“及时就吉布提的经济情况以及……提出报告”等字。

2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 A/C. 2/37/L. 52 号文件内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参看第 6 7 段，决议草案九）。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通过后，吉布提代表发了言。

J. 决议草案 A/C. 2/37/L. 53

30. 11月18日，第40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吉布提、埃及、法国、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37/L. 53）。随后，阿富汗、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和圭亚那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1. 12月2日，第46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接受了丹麦代表（以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的修正案，并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把第7(c)段的“作出安排，及时审查”等字改为“及时就科摩罗的经济情况以及……提出报告”等字。

3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 A/C. 2/37/L. 53 号文件内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参看第 6 7 段，决议草案十）。

K. 决议草案 A/C. 2/37/L. 54

33. 肯尼亚代表在11月18日第40次会议上代表下列国家提出题为“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37/L. 54）：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

中国、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随后，阿富汗、比利时、几内亚、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4. 委员会秘书在12月2日第46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说，经非正式磋商后，已同意将该决议草案订正如下：

(a) 对中文本不适用。

(b) 将执行部分第2和第3段内的“会员国”改为“所有国家”。

35. 同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内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提出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但稍后即予撤回。上述提议的修正案中，将执行部分第4(c)段“作出安排，及时审查乍得的经济状况”，改为“就乍得经济状况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3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2/37/L. 54（参看第67段，决议草案十一）。该决议草案通过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

#### L. 决议草案 A/C. 2/37/L. 55

37. 肯尼亚代表在11月18日第40次会议上代表下列国家提出题为“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37/L. 55）：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威士兰、瑞典、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扎伊尔和赞比亚。随后，阿富汗和苏丹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8. 丹麦代表在12月2日第46次会议上（代表联合国会员国内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提出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但稍后即予撤回。该提议的修正案中，将执行部分第9(c)段“及时分析订于1983年第一季内举行的出资者圆桌会议的结果，以及……进度”改为“就几内亚比绍经济状况的进展提出报告。”

3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A/C.2/37/L.55（参看第67段，决议草案十二）。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几内亚比绍代表发了言。

#### M. 决议草案A/C.2/37/L.56

40. 墨西哥代表在11月18日第40次会议上代表下列国家提出题为“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37/L.56）：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西班牙、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随后，巴西、埃塞俄比亚、希腊、尼加拉瓜、罗马尼亚、苏丹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1. 委员会秘书在12月2日第46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经非正式磋商后，已同意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内的“会员国”改为“所有国家”。

4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37/L.56（参看第67段，决议草案十三）。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尼加拉瓜代表发了言。

#### N. 决议草案A/C.2/37/L.57

43. 在11月18日第40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向塞拉利昂的发展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37/L.57）：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洛、古巴、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拉圭和南斯拉夫。随后，阿富汗、几内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尔、苏丹、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4. 在12月2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非正式协商结果同意将决议草案订正如下：

(a) 将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回顾大会第37/ 号决议，其中决定应当将塞拉利昂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内，”改为下述的序言部分的新的一段：“回

顾大会第 37/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塞拉利昂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内”；

(b) 将执行部分第 1 段内的“利用”二字改为“发展”；

(c) 将执行部分第 2 段内的“会员”二字删去；

(d) 将执行部分第 6 段中的“各会员国”改为“各国”；在“世界卫生组织”后加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e) 执行部分第 7 段，在“世界银行”后加添“非洲开发银行”；

(f) 执行部分第 8(d) 段，将“继续审查塞拉利昂的情况”改为“继续审查关于援助塞拉利昂的情况”。

4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37/L.57 (参见第 6 7 段，决议草案 XIV)。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通过后，塞拉利昂代表发了言。

#### 0. 决议草案 A/C.2/37/L.58

46. 在 1 1 月 1 8 日第 4 0 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向冈比亚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 ( A/C.2/37/L.58 )：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吉布提、法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随后，阿富汗、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苏丹、泰国和美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7. 在 1 2 月 2 日第 4 6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非正式协商结果同意将决议草案订正如下：

(a) 第2段，将“完全赞同秘书长的报告的附件内所载的各项评价和建议……”改为“赞同秘书长报告内的各项建议……”；

(b) 第6段，删去“极力”二字；

(c) 第9(c)段，将“安排对冈比亚的经济情况，和对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及时审查，……”改为“及时对冈比亚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4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37/L.58（参见第67段，决议草案 X V）。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通过后，冈比亚代表发了言。

P. 决议草案 A/C.2/37/L.59

49. 在11月18日第40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向莱索托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37/L.59）：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丹麦、法国、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爱尔兰、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莫桑比克、斯威士兰、瑞典和乌干达。随后，埃塞俄比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苏丹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50. 在12月2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大家同意将第15(e)段“作出安排，及时审查莱索托的经济情况……的进度，……”等字改为“及时就莱索托的经济情况……的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5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37/L.59（参见第67段，决议草案 X V I）。

Q. 决议草案 A/C. 2/37/L. 60

52. 肯尼亚代表在11月18日第40次会议上代表下列各国提出了题为“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37/L. 60):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印度、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瑞典、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随后, 下列各国加入为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贝宁、古巴、埃塞俄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苏丹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53. 委员会秘书在12月2日第46次会议通知委员会, 经过非正式协商, 同意将决议草案修订如下:

(a) 将序言部分第三段“正常地……加强其充分执行联合国强制性制裁的能力”数语予以删除;

(b) 将下引第13段(c):

“(c) 作出安排, 审查莫桑比克的经济状况和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以便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代之以新的第13(c)如下:

“(c) 在同莫桑比克政府持续协商的基础上, 及时编写一份关于该国经济状况的发展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54.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2/37/L. 60 (参看第67段, 决议草案十七)。该决议草案通过后, 莫桑比克代表发了言。

R. 决议草案 A/C. 2/37/L. 61

55. 肯尼亚代表在11月18日第40次会议上代表下列各国提出了题为“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37/L. 61): 阿尔及利亚、贝宁、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莱索托、卢旺达、塞拉利昂、突尼斯和乌干达。 随后, 下列各国加入为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阿富汗、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苏丹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56. 乌干达代表在12月2日第46次会议上代表各提案国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将第12段(c)中“作出安排, 及时审查乌干达的经济情况和在提供……方面取得的进展”数语改为“就乌干达经济情况取得的进展和在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5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2/37/L. 61 (参看第67段, 决议草案十八)。该决议草案通过后, 乌干达代表发了言。

S. 决议草案 A/C. 2/37/L. 67

58. 约旦代表在11月19日第42次会议上代表下列各国提出了题为“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37/L. 67):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西、塞浦路斯、民主也门、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西班牙、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随后, 下列各国加入为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孟加拉国、比利时、厄瓜多尔、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也门和南斯拉夫。

59. 黎巴嫩代表在12月2日第46次会议上发了言, 之后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37/L. 67 (参看第67段, 决议草案十九) 该决议草案通过后, 黎巴嫩代表发了言。

T. 决议草案 A/C. 2/37/L. 88

60. 11月29日第44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代表下列各国介绍了题为“向汤加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37/L. 88):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斐济、印度、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随后, 法国、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加入为提案国。

61. 12月2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中,大家已同意将该决议草案第7段(d)“安排审查汤加的经济状况以及...的进度”改为“就汤加的经济状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并...”

62. 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代表提案国再度订正了决议草案,将第4段“各会员国”改为“所有国家”。

6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口头订正后的A/C. 2/37/L. 88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见第67段,决议草案二十)。经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通过后,斐济代表发了言。

U. 决议草案 A/C. 2/37/L. 34

64. 11月17日第34次会议上,佛得角代表代表下列各国介绍了题为“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2/37/L. 34): 佛得角、乍得、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乌干达和上沃尔特。 随后, 阿富汗、几内亚、马来西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5. 12月2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37/L. 34 (见第67段，决议草案十一)。

V. 根据委员会主席的提议作出的决定

66. 12月2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两项决定草案(见第68段，决定草案一和二)。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6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87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06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来协助中非共和国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并请国际社会提供足够的资源来执行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1982年10月13日在大会的发言，<sup>1</sup>叙述该国面临的严重经济和财政问题，并且申明由于资金不足而使情况未有好转，外来的援助仍然是必不可少的，

又注意到中非共和国代表于1987年11月4日在第二委员会的发言，<sup>2</sup>其中提到国际社会对大会紧急呼吁所作的反应不足以满足情况的需要，

考虑到中非共和国是一个内陆国家，并且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回顾《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3</sup>要求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援助，

特别关切由于财政和物质资源严重匮乏，中非共和国政府无力为其人民提供卫生和教育服务以及其他基本的社会和公共服务，

<sup>1</sup> 参看A/37/PV.29，第12-22段。

<sup>2</sup> 参看A/C.2/37/SR.31。

<sup>3</sup>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于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不顾种种限制而为该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所作的巨大努力，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其中附有为执行大会第36/206号决议于1982年6月13日至17日而派往中非共和国研究该国经济情况和制订与执行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的进度的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该报告指出，中非共和国的预算情况继续使该国政府因为没有足够的外来财政援助而无法着手进行重建、复兴和发展方案，

1. 表示感谢秘书长为动员资源执行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所作出的努力；  
2. 又表示感谢各国、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对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所作捐助；

3. 然而关切地注意到在本项目下提供的援助还远不足以应付该国迫切需要；

4. 迫切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附件表6、B节和C节所指出的获得部分经费和没有经费的项目；

5.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为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慷慨捐输；

6.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继续进行它们援助中非共和国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sup>4</sup> A/37/131.

7. 要求各区域及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发展基金、非洲开发银行、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科威特基金和阿布扎比基金，立即考虑制订一项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如果已有此项方案，则予以大大扩大和加强，以求尽早执行；

8. 促请所有国家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尽可能向中非共和国政府提供一切援助，以应付该国人民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各种迫切需要，并斟酌情况向医院和学校供给粮食、药品和必要的设备，以及响应该国干旱地区居民的迫切需要；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中非共和国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3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再度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87号决议规定为方便将捐款拨付中非共和国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在粮食、卫生，特别是医药、疫苗、医院设备、供乡村医院使用的发电机组，水力泵和食品方面制订紧急援助特别方案，以便救济老弱居民，因为他们的处境不断恶化，已成为一个日趋严重的问题；

(b)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有效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c)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继续制订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国际援助方案并动员这种援助；

(d) 经常审查中非共和国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就向中非共和国提出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及时就中非共和国经济情况上，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3日第32/96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5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31号、1980年12月5日第35/93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09号决议,其中再次吁请国际社会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它能建立发展方面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基本设施,

认识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不仅因卫生、教育和住房设备不足,也因基本设施不足而受到严重妨碍,而立即改进这些部门是该国今后发展的先决条件,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5</sup>,内附派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考察团的报告,

1. 对秘书长为动员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所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内的估计和建议;
3. 对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表示赞赏;
4.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斟酌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发展;

<sup>5</sup> A/37/127。

5. 请秘书长:

(a) 经常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情况, 并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b) 及时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经济情况上, 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三

援助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  
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地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问题的1980年12月5日第35/90和35/91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的第36/221号决议,

关切到旱灾继续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各报告,<sup>6</sup>

铭记着有关各国仍在进行关于建立大会第35/90号决议所建议的政府间机构的协商,

1. 重申关于援助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旱灾地区的大会第36/221号决议;
2. 赞同赴埃塞俄比亚多机构考察团所提出的建议;<sup>7</sup>
3. 注意到有关各国政府之间仍在进行协商,以建立政府间机构向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影响进行斗争,并促请他们尽快完成建立这个机构的必要安排;

<sup>6</sup> A/37/122 和 A/37/198。

<sup>7</sup> 见 A/37/198, 附件。

4. 注意到秘书长已经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做出安排，在能够筹得经费的情况下，在署长所经营的各项方案内设立一个单位，负责援助该区域遭受影响的国家，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帮助这些国家进行恢复和重建的活动；

5. 呼吁各会员国在该政府间机构一旦建立之后，向秘书长提供为满足该单位业务费用所必要的资源；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有关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在没有建立政府间机构之前，按照各多机构考察团的建议，向这些国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协助向旱灾所造成的影响进行斗争；

7. 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在该区域的各国政府提出要求时，协助建立或改进国家机构，同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影响进行斗争，并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略该国领土的行为的1977年1月14日第403(1977)号和1977年5月25日第406(1977)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79年12月21日第460(1979)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向津巴布韦和各前线国家提供紧急援助，

又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7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30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25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9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识到博茨瓦纳为抵抗南罗得西亚的攻击和威胁，必须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移用发展项目的经费，因而遭到特殊经济困难，并赞同秘书长1977年3月28日<sup>8</sup>和1977年10月26日<sup>9</sup>的说明及其1978年7月7日<sup>10</sup>和1979年8月28日<sup>11</sup>的报告中所载的评估和建议，

审查了秘书长1982年8月16日的报告<sup>12</sup>，其附件中载有秘书长根据

<sup>8</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1977年1月、2月、3月补编》，S/12307号文件。

<sup>9</sup> 同上，《1977年10月、11月、12月补编》，S/12421号文件。

<sup>10</sup> A/33/166 和 Corr. 1。

<sup>11</sup> A/34/419 — S/13506。

<sup>12</sup> A/37/132 — S/15311。

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22号决议派往博茨瓦纳的特派团的报告，

考虑到由于严重旱灾及出口收益锐减，使博茨瓦纳的经济情况更加恶化这一事实，

注意到由于这个区域的政治局势不稳定，博茨瓦纳作为一个内陆国家的艰困处境，依赖国外控制的铁路系统来运输其主要进出口品，所以博茨瓦纳政府需要恢复和发展联系国内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公路、铁路和空中交通，

赞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希望建立本国的铁路系统，

还注意到迫切需要迅速完成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所列的项目，

1. 满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在执行其发展项目方面所作的努力；
2. 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的订正援助方案，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援助方面的重大需要；
3. 注意到虽然一些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对秘书长呼吁的反应令人欣慰，但目前急需获得源源不绝的捐款，以进行紧急方案的未完工作，其中有些部分必须火速进行；
4. 促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各政府间组织依照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建议，特别注意运输和通讯项目，以及恢复备受战火蹂躏的边界地区的优先需要；
5. 再度吁请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慷慨援助，以使博茨瓦纳能够执行其余已规划的发展项目，并执行因当前政治和经济局势而成为必要的发展项目；
6. 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博茨瓦纳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使它能够执行其已规划的发展方案而不致中断；
7. 促请已经执行或正在协商援助博茨瓦纳方案的会员国或组织，尽可能扩大这些方案；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它们因大会曾请秘书长为博茨瓦纳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而正向博茨瓦纳提供的援助，以便加以审议，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结果及其所作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9. 呼吁国际社会捐款支持秘书长为便于把捐款拨交博茨瓦纳而设立的特别帐户；

10.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便于把捐款拨交博茨瓦纳；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博茨瓦纳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博茨瓦纳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博茨瓦纳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198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博茨瓦纳经济情况上，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五

### 对利比里亚的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的第36/207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金融和开发机构，尽一切可提供援助，以促进利比里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工作，

注意到1982年11月4日利比里亚代表在第二委员会所作的发言，指出该国的经济和财政情况极为严重<sup>13</sup>，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4</sup>，内附1982年3月间他派遣到利比里亚的机构间特派团，在同该国政府就其从事本国重建、复兴和发展工作所需的额外援助举行商谈后提出的报告，

从该报告注意到利比里亚面临的经济和财政问题极为严重，其主要原因为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脆弱落后，

从该报告还注意到，如果无法获得充分的外来财政援助，利比里亚的预算情况将使该国政府不可能执行发展方案，

特别关切到由于财政和物质资源严重短绌，利比里亚政府无力为其人民提供充分的保健、教育服务以及其他各种主要的社会和公共服务，尤其在最近该国发生水灾山崩自然灾害、造成人命损失之后，更是力不从心，

---

<sup>13</sup> 参看 A/C.2/37/SR.30。

<sup>14</sup> A/37/123。

注意到联合国机构间特派团同该国政府协商后编制的关于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的建议性方案<sup>15</sup>，

意识到利比里亚政府有意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于1983年筹开一个捐助者圆桌会议，讨论该国的发展需要，以及考虑应采取何种方式和途径，支持该国政府努力满足这些需要，

注意到利比里亚政府已经在联合国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制了一份报告，内载有关利比里亚经济情况的其他最新资料，并已提交发展规划委员会，备供其1983年第19届会议审议，

1. 满意地注意到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为从事国家重建、复兴和发展工作所作的努力；

2. 对秘书长就利比里亚经济情况和该国为从事其重建、复兴和发展工作所需的额外援助提出的报告，表示谢意；

3. 充分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内所载的机构间特派团的评估和建议；

4. 再次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慷慨捐输，以促进利比里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工作；

5.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和区域间政府机构、各金融和开发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充分支持利比里亚政府为调动资金筹供其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经费所作的努力，以及为此目的在即将召开的圆桌会议上慷慨捐输，以满足利比里亚的需要；

6.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

---

<sup>15</sup> 参看 A/37/123，附件。

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并扩充它们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的方案，请它们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呼吁各区域和各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非洲经济发展阿拉伯银行和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开发基金、紧急考虑设立援助利比里亚的方案，或者如果已经设立，则将这个方案加以扩大；

8. 呼吁各会员国，鉴于利比里亚的经济情况危急，在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受到审查之前，作为优先事项向利比里亚提供各项特殊措施，并特别考虑是否能及早将利比里亚列入它们发展援助的方案中；

9.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尽力提供一切援助，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应付其人民迫切的人道主义需要，并斟酌情况向学校和医院提供粮食、医药和必要设备，以及供应最近山崩和水灾地区人民的紧急需要；

1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将利比里亚的特殊需要提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以便审议，并在1983年7月15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世界银行对利比里亚政府尽可能提供一切援助，以筹办援助者的圆桌会议；

12.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为利比里亚进行有效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方案；

(b) 确保做好充分的财政与预算安排，以继续组织援助利比里亚的国际方案和调动援助；

(c) 经常审查援助利比里亚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维持密切连系，并将利比里亚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通知 198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

(d) 及时汇报利比里亚经济进展情况以及组织和执行援助该国方案的进展情况，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六

### 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4月28日关于严重水灾在民主也门造成面积广泛的破坏的1982/6号决议,

并回顾1982年5月11日西亚经济委员会第107(IX)号决议,<sup>16</sup> 其中委员会要求迅即制订一项复兴和重建民主也门遭受水灾地区的方案,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30日第1982/59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水灾所造成的破坏程度和性质的报告,<sup>17</sup>

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59号决议<sup>18</sup> 提出的口头报告,

认识到民主也门, 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 无法承担日益繁重的复兴和重建灾区的任务,

并认识到民主也门为减轻水灾灾民所受痛苦的各项努力,

1. 对秘书长采取步骤援助民主也门表示感谢 ;
2. 并对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的各国、各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表示感谢 ;

<sup>16</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2年, 补编第12号》(E/1982/22), 第四章。

<sup>17</sup> E/ECWA/156。

<sup>18</sup> 参看 A/C.2/37/SR.27。

3. 请秘书长继续动员必要的资源以执行一项向民主也门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综合方案以协助减轻它所蒙受的损失并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

4. 呼吁各会员国通过双边及／或多边渠道为民主也门的重建和发展工作慷慨捐助；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维持并扩大其援助民主也门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制定对该国的一项有效援助方案，

6. 吁请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对民主也门的需要和发展的各项要求给予紧急考虑；

7. 请秘书长继续注视民主也门的局势并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七

###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88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26/208号决议，其中吁请国际社会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向贝宁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协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上的困难，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和一切有关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向贝宁提供援助，

听取了贝宁代表于1982年11月4日在第二委员会的发言<sup>19</sup>，其中描述了该国经济和财政的严重情况以及该国政府为对付这些困难而采取的措施，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0</sup>其中附有他于1982年7月派往贝宁的特派团的评价报告，

注意到据该报告称，由于贝宁政府采取的措施和秘书长发出的呼吁，该国已有令人鼓舞的发展，

但是，严重关切贝宁继续处于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之中，其特征就是国际收支极不平衡、外债负担沉重，而且缺乏资源执行它在计划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又注意到贝宁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农业和畜牧业生产的损失，而严重的水灾使贝宁政府必须制定援助灾民的紧急措施，

---

<sup>19</sup> 见A/C.2/37/SR.30。

<sup>20</sup> A/37/134。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内提到关于援助贝宁方案的建议，

又注意到贝宁急需国际援助其卫生方案和提供粮食援助，

知道贝宁政府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它于1983年一月安排一次发展合作者圆桌会议，以讨论该国的发展需要和研究如何帮助该国政府努力应付这些需要，

考虑到贝宁属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

1. 对秘书长采取措施以制订国际经济援助贝宁方案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所载特派团的评价和建议；
3. 感谢已经或答应向贝宁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和政府间组织；
4. 赞赏地注意到贝宁政府为加强国家的经济而采取的种种措施，并注意到一些极其重要的经济项目的有效执行；
5. 表示关切虽有上述有利发展，贝宁政府仍然面临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而该国南部的水灾和北部的旱灾造成农业和畜牧业生产的损失，使这些问题更为严重；
6. 提请注意贝宁需要更多的外来援助，以充分执行建议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7. 紧急重申它的呼吁，请全体会员国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如果可能，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提供大量适当的援助，以便贝宁能够充分执行建议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8.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各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于1983年1月在科托努召开的圆桌会议上针对贝宁的需要慷慨捐输；

9.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继续办理并扩大它们援助贝宁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定期向秘书长报告它们采取步骤和提供资源援助该国的情况；

10. 请各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发展机构和金融机构紧急考虑制定援助贝宁的方案；如果已有此项方案，则予以扩大；

11.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协助贝宁政府提供人民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并斟酌情况向该国政府提供医院和学校所需的粮食、药品和设备；

1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贝宁的特别需要，并在1983年7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报告各理事机构的决定

13.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向贝宁提供有效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所需的资源；

(b)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办理向贝宁提供援助的国际方案，并动员此项援助；

(c) 经常审查贝宁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报告贝宁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

(d) 及时就贝宁的经济进展情况以及组织和执行对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以便最迟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八

###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11号决议, 其中请国际社会采取适当措施, 支持佛得角五年计划的实现,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3日第32/99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7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19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104号决议, 其中请国际社会为执行秘书长各次报告中所设想的援助佛得角方案提供适当数额的资源,<sup>21</sup>

进一步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94号决议, 其中认可《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22</sup>

确认佛得角的脆弱经济所固有的各种困难问题, 而长期的严重旱灾情况使其更加恶化,

注意到佛得角是一个最不发达的小岛国, 而且也是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的成员,

认识到国际社会大量增加并继续提供的短期和长期援助, 将有助于佛得角的实际发展,

考虑到1982年6月21日至24日在佛得角普拉亚由佛得角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举办的佛得角发展伙伴圆桌会议, 该会议曾对佛得角的优先事

---

<sup>21</sup> A/33/167 和 Corr. 1, A/34/372 和 Corr. 1, A/35/332 和 Corr. 1, A/36/265。

<sup>22</sup>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1981年9月1日至14日, 巴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2. I. 8), 第一部分, A 节。

项和执行五年计划所需资源数额作了具体和详细的分析，

严重关切由于缺乏季候雨和再度发生旱灾，1982年的预期收成已告无望，

注意到1982年1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提出的报告；该报告认为佛得角的粮食状况在短期和中期内仍将十分严重，

认识到佛得角政府和人民在其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尽管有着种种限制，仍作出了艰苦的努力，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援助佛得角的报告<sup>23</sup>；

1. 对秘书长在为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而调动资源的过程中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2. 感谢对援助佛得角方案捐款的国家、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3. 对那些参与佛得角发展伙伴圆桌会议的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并请它们采取各种适当措施，执行该会议的结论；

4.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中的表6，<sup>23</sup>其中载有各国政府给予优先考虑的各种项目；

5. 促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援助并大量增加援助，以期尽早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

6.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按照《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采取适当紧急措施，支持佛得角五年计划的实现；

7.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关和机构继续和增加对佛得角的援助，并同秘书长合作努力为执行援助方案调动各种资源并就为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措施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sup>23</sup> A/37/124.

8. 吁请国际社会对佛得角政府作出的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主管组织代表该国作出的一切关于粮食和饲料援助的呼吁，慷慨捐输，以协助该国应付其国内危急情况；

9. 再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99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佛得角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0.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通过它们的理事机构继续审议佛得角的特别需要，并在1983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援助佛得角发展方案；

(b) 经常审查佛得角的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以及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审查佛得角的经济情况，并及时就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编写一份实质性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九

###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16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同一问题的决议，其中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危急情况以及该国迫切需要援助，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6号决议，其中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为应付难民的需要而作出的努力，

并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1号决议，其中呼吁国际社会对帮助吉布提旱灾灾民的项目和方案慷慨捐输，

意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2年7月27日第1982/41号决议中建议将吉布提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4</sup>其中附有1982年他派往吉布提的视察团的报告，

注意到吉布提的经济危急情况和该国政府提出的需要国际援助的紧急优先项目清单，

又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将于1983年年初举行一次捐助者会议，为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寻求国际支援，

1. 赞许秘书长采取步骤，为吉布提制订国际经济援助方案；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3.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组织，已经向吉布提提供或承诺提供的援助；

---

<sup>24</sup> A/37/136。

4. 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困难情况以及该国的发展受到的严重结构性限制；

5.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及规划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斟酌情况向吉布提提供双边或多边援助，使其能够应付其经济困难情况和执行其发展战略；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今后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吁请获邀参加将于1983年初在吉布提举行的捐助者会议的国家和组织，对吉布提政府届时提出的援助方案慷慨捐输；

8.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继续保证作出妥善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调动资源和协调国际对吉布提的援助；

(c) 经常审查吉布提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密切联系，并将吉布提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及时就吉布提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十

###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1981年12月17日第36/212号决议及其以前的决议，其中大会呼吁国际社会向科摩罗提供有效而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用以帮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困难，

注意到科摩罗作为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和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已将基本设施、运输和电信问题列为优先考虑的事项，

进一步注意到由于该国自然资源稀少，加上最近发生旱灾和旋风，而产生的经济困难，

并注意到科摩罗面临严重的预算和国际收支问题，

意识到科摩罗政府打算在1983年春季召开捐助者会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最近报告<sup>25</sup>，其中附有他于1982年5月派往科摩罗的视察团的报告，

1. 对秘书长为发动援助科摩罗所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组织响应大会和秘书长关于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呼吁；

3. 但仍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提供的援助仍不足应付该国的迫切需要，该国仍然迫切需要援助来执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指出的各个项目；

---

<sup>25</sup> A/37/128。

4. 呼吁那些被邀请参加将于1983年初在科摩罗举行的捐助者会议的国家<sup>和</sup>组织，慷慨响应科摩罗政府届时提出的援助方案；

5. 重新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会员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规划机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科摩罗提供援助，使它能够应付其困难的经济情况和继续进行其发展目标；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规划机构增加目前援助科摩罗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科摩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科摩罗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科摩罗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科摩罗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十一

###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10号决议及其以前通过的关于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并向该国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6</sup>、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的报告<sup>27</sup>以及协调专员的发言<sup>28</sup>，

满意地注意到乍得局势已趋稳定，使秘书长能够在非洲统一组织和乍得政府的密切合作下，于1982年11月底在日内瓦召开一个国际援助乍得会议，

意识到乍得因十五年多以来财物破坏重大、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受损严重，又因天灾影响，其处境迫切需要援助，

1. 对秘书长采取种种措施，以动员向乍得提供援助，表示满意；
2. 感谢已向乍得提供援助的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
3. 重新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斟酌情况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协助乍得的复兴和重建，

---

<sup>26</sup> A/37/125.

<sup>27</sup> 见A/37/237.

<sup>28</sup> 见A/C. 2/37/SR. 27.

4. 注意到乍得政府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在乍得进行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要求协调专员继续进行紧急援助乍得的工作；

5.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用于向乍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

(b) 经常审查乍得的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说明提供援助促进乍得复兴和重建的情况；

(c)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乍得的经济状况以及在安排和执行对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十二

###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95号决议,其中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以便执行秘书长按照大会1979年12月14日第34/121号决议提出的1980年8月21日报告中建议的项目和计划,<sup>29</sup>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1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4年12月17日第3339(XXIX)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向当时新独立的几内亚比绍提供经济援助,并回顾其1977年12月13日第32/100号和1978年12月19日第33/12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对几内亚比绍的严重经济情况深表关切,并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财政和经济援助,

审查了秘书长1982年10月15日的报告<sup>30</sup>,其附件载有他依照大会第36/217号决议派往几内亚比绍的视察团所提出的报告,

回顾几内亚比绍是三十一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在经济和财政方面仍然困难重重,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今后几年在其公共投资方面仍需依靠外来资金,

并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的国际收支长期出现逆差,债款大量增加,外汇储备过低,

<sup>29</sup> A/35/343.

<sup>30</sup> A/37/137.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农业生产面临困难，又因雨量分布不规则而困难加深，因此迫切需要粮食援助，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面临严重的经济情况，决定实施经济和财政稳定计划，其主要目标即是扭转经济情况，

又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拟订了第一个1983/1986年四年发展计划，并打算在1983年第一季度内举行一次出资者圆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结果，特别是《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31</sup>，

1. 对秘书长为动员对几内亚比绍的援助而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sup>2</sup>附件内的估计和建议，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其中载列的项目和计划所需的援助；
3. 对那些响应大会和秘书长的呼吁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4. 吁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慷慨捐输，提供几内亚比绍所需要的粮食援助；
5. 再次紧急呼吁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构继续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以便执行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内所指出的项目和计划；
6. 呼吁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2/100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几内亚比绍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sup>31</sup>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1981年9月1日—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几内亚比绍的特别需要，进行审查，并于1983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组织就它们援助几内亚比绍而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几内亚比绍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分析订于1983年第一季内举行的出资者圆桌会议的结果，以及在安排和执行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该项问题。

### 决议草案十三

####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尼加拉瓜的重建的1979年10月25日第34/8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84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1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报告，<sup>32</sup>

考虑到题为“尼加拉瓜：1982年5月水灾及其对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的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sup>33</sup>所述情况，即1982年5月的水灾对尼加拉瓜基本设施造成严重损害，使生产力减少，并使在那以前便已存在的情况更为恶化，

还考虑到尼加拉瓜从1982年6月至9月连续苦旱，严重影响到农业和畜牧业这两个该国最重要的活动部门，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9日第1982/168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核可1982年7月22日和23日在纽约举行的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提供国际援助以减轻尼加拉瓜因1982年5月水灾而面临的经济及社会问题的第419(PLN. 15)号决议，<sup>34</sup>并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也核可该项决议，

---

<sup>32</sup> A/37/135.

<sup>33</sup> E/CEPAL/G. 1206-E/CEPAL/MEX/1982/R. 2/Rev. 1.

<sup>34</sup> 见A/C. 2/37/L. 9.

又考虑到1982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在马拉瓜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第十七届拉丁美洲区域会议所通过的第982号决议。其中会议建议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采取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特别措施。

进一步考虑到尽管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作出努力，尼加拉瓜的经济情况仍未恢复正常，还是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

1.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168号决定；
2. 赞许秘书长为援助尼加拉瓜作出的努力；
3. 赞许各国和各组织向尼加拉瓜提供的援助；
4. 重新紧急吁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继续并增加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
5. 建议尼加拉瓜应继续获得适合该国特别需要的待遇；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十四

### 向塞拉利昂的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听取了1982年9月29日塞拉利昂外交部长在大会上的发言,<sup>35</sup> 其中他叙述了塞拉利昂新面对的严重经济情况,

对塞拉利昂经济和社会基本建设的薄弱和发达不足情况以及缺乏资本来源深表关切, 这种情况对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对该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构成了严重的障碍,

对第一个国家发展计划的五年期间经济增长率的疲弱和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实际数值的下降也表示关切,

注意到塞拉利昂的矿业遇到各种严重困难, 而其制造业也非常依赖外汇来进口几乎全部所需要的原料,

对塞拉利昂目前严重的失业问题也表示关切,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建议<sup>36</sup>, 即应当将塞拉利昂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内, 同时也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7日第1982/41号决议对该建议表示赞同,

---

<sup>35</sup> A/37/PV. 57.

<sup>3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2年, 补编第5号》(E/1982/15), 第103段。

回顾大会第 37/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塞拉利昂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内，

1. 极力建议采取紧急国际行动，协助塞拉利昂政府的努力加强其基本设施，更充分发展其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加速经济增长及其人民的社会进步；

2. 紧急呼吁各国和各国际发展及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对塞拉利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慷慨捐助；

3. 请秘书长制定一个对塞拉利昂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国际方案，使塞拉利昂政府能克服在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途中的严重障碍；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规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扩大其对塞拉利昂的援助方案；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 呼吁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紧急考虑制定出一项对塞拉利昂提供援助的方案，或已有了方案则请将其扩大；

6. 敦促各国和各有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一切可能援助，以协助塞拉利昂政府满足其人民的紧急人道需要，并酌情提供为医院和学校所需要的粮食、医药和必要设备；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并审议塞拉利昂的特别需要，并在 1983

年7月15日以前就这些理事机构所作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

(a) 派遣一个多机构视察团前往塞拉利昂，以谋就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额外援助问题同塞拉利昂政府协商，并将该视察团的报告传达国际社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安排，以便制定有效的国际援助塞拉利昂的方案并动员国际援助；

(c) 就对塞拉利昂提供的援助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继续审查关于援助塞拉利昂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十五

### 向冈比亚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深切关注到1981年7月30日的事件对冈比亚在生命和财产方面造成了广泛的破坏,并对其基本设施造成了严重的损害,

注意到冈比亚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其薄弱的经济基本设施引起了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而且它也遭受到萨赫勒区域国家许多共同的严重问题的危害,其中最显著的是旱灾,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冈比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的报告<sup>37</sup>,

注意到冈比亚的经济极易受到该国政府完全无法控制的几个因素——例如出口货物的价格和数量下跌——的打击,

又注意到收入不断下降和费用不断上升造成冈比亚政府预算上的种种严重困难,而且预算赤字继续存在,

意识到冈比亚政府打算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于1983年初召集一个资金提供者的圆桌会议,以便讨论该国的各种发展需要,并审议各种协助该国政府为满足这些需要而作出的努力的办法和途径,

1. 对秘书长为动员国际社会向冈比亚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赞同秘书长报告内的各项建议,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其中指出的各种项目和方案所需要的援助;

<sup>37</sup> A/37/138 和 Add.1.

3. 对那些已向冈比亚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4. 重新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对冈比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慷慨捐助；

5. 呼吁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便执行秘书长的报告的附件所建议的各种项目和方案；

6.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和区域间机构、金融和开发机构以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1983年初在班珠尔举行的圆桌会议，对冈比亚的各种需要作出慷慨的响应；

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加强它们目前和今后援助冈比亚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冈比亚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及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9. 请秘书长：

(a) 继续作出努力，调动各种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执行向冈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方案；

(b) 经常审查冈比亚的情况，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向冈比亚提供经济援助的特别方案的现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冈比亚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十六

###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12月22日第402(1976)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安理会对南非为迫使莱索托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而关闭南非与莱索托间若干边境站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表示关切,

赞扬莱索托政府遵照联合国的各项决定, 特别是1976年10月26日大会第31/6 A号决议, 决定不承认特兰斯凯,

充分认识到莱索托政府不承认特兰斯凯的决定, 使莱索托人民承受了特别的经济负担,

坚决赞同安全理事会1976年12月22日第402(1976)号决议和1977年5月25日第407(1977)号决议, 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8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8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30号、1980年12月5日第35/96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19号决议中所作的呼吁以及秘书长所作的呼吁, 要求各国、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 向国际援助方案慷慨提供捐助, 使莱索托能够推动其经济发展, 并增进它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能力,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38</sup> 其附件有他应大会第35/96号决议的要求派往莱索托审查经济状况和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展的视察团所提出的报告,

<sup>38</sup> A/37/126。

注意到莱索托政府把提高生产率以增加粮食产量列为优先事项，从而减轻该国对进口南非粮食的依赖，

认识到由于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莱索托必须高价进口石油产品，这对该国的发展构成严重障碍，

确认就此类禁运来说，国际社会有义务帮助象莱索托这样用行动支持《联合国宪章》和遵守大会各项决议的国家，

回顾大会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60号、和1979年1月29日第33/197号决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莱索托的地缘政治状况使其迫切需要同非洲邻国及世界其他地区发展航空和电信联系，

考虑到莱索托为了推动有计划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并为了减少对南非交通网的依赖，需要建立本国公路网通往该国因南非实施旅行限制而受影响的各个地区，

注意到莱索托因其有大批体格健全的人在南非就业的特殊问题，

又注意到莱索托政府已优先考虑把年轻一代和从南非回国的移民工人纳入其经济的问题，

欣喜莱索托政府已采取行动，促进妇女参与该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从而在其发展过程中更有效地利用妇女的力量，

又考虑到莱索托处于最不发达、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内陆国地位，

回顾大会第32/9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确认从南非不断涌入的难民给莱索托增加了负担，

1. 对莱索托政府因决定不承认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而面临的困难，表示关切；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对情况的估计；

3. 注意到如秘书长报告所述，莱索托需要实施其发展方案的其余部分，执行在该区域目前政治情势下所必需进行的项目，和减少其对南非的依赖；

4. 表示赞赏秘书长已采取措施为莱索托制订一个国际经济援助方案；

5.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为止对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响应，已使所建议方案中的某些部分得以执行；

6.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莱索托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便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所列的几个尚无经费的项目和方案；

7. 要求各会员国及各有关机构、组织和金融机构向莱索托提供援助，使它能在粮食生产方面取得较大程度的自给自足；

8. 还要求各会员国向莱索托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保证经常供应足够的石油以满足该国的需要；

9. 进一步要求各会员国援助莱索托发展其国内公路和航空系统以及其与世界各地的空中交通；

10. 赞扬莱索托政府作出努力，使妇女更充分地参与该国的发展工作，并请秘书长同莱索托政府进行协商，确定为达成这个目标将需要的援助的种类和数量；

11.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1979年11月5日至9日在莱索托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以及1980年10月20日至24日在莱索托举行的农业部门会议，并促请各会员国和有关机构及组织，依照这些会议的结果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12. 又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07(1977)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莱索托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进一步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莱索托的特别需要，并在1983年8月15日以前，就它们所采取的步骤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4.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莱索托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莱索托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莱索托政府商讨从南非回国的移民工人的问题，并就该国政府为了建立密集劳力项目将移民工人纳入经济体系所需要的援助种类，提出报告；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制订国际援助莱索托方案并动员援助；

(d) 经常审查莱索托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作出安排，及时就莱索托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十七

###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莫桑比克政府决定遵照安全理事会1968年5月29日第253(1968)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施强制性制裁,

认识到莫桑比克由于执行其关于实施联合国制裁并封锁连接南罗得西亚的边境的决定,在经济上作出了重大牺牲,以致对其经济产生长期的不利影响,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17日第386(1976)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并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合作,立即作出这种安排,使莫桑比克能够实行其经济发展方案,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1979年8月16日报告<sup>39</sup>附件所指出的生命丧失以及公路、铁路、桥梁、石油设施、电力供应、学校和医院等重要基本设施遭受到的破坏,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1日第31/43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5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6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29号、1980年12月5日第35/99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15号等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作出响应,向莫桑比克提供有效和慷慨的援助,

考虑到莫桑比克1982年粮食欠缺300,000吨及持续干旱对该国经济的其它严重影响,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sup>40</sup>,并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仍然严重,预算仍有赤字,国际收支仍有逆差,

<sup>39</sup> A/34/377。

<sup>40</sup> A/37/129-S/15304。

认识到必需提供大量的国际援助，以实行一系列建设和发展项目，

1. 极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为向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所作的呼吁；
2. 对秘书长为安排对莫桑比克的国际经济援助方案已经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3. 对各国以及各区域和国际组织迄今为止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也表示赞赏；
4. 但对迄今为止所提供的全部援助远不足以应付莫桑比克的迫切需要感到遗憾；
5. 完全赞同秘书长1981年8月21日报告附件<sup>40</sup>中所载的估计和各项主要建议；
6.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曾经指出莫桑比克迫切需要增加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
7. 要求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以赠与方式，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敦促它们如尚未将莫桑比克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特别考虑及早将该国列入此项方案；
8. 敦促已在执行援助莫桑比克方案或正在为援助莫桑比克方案进行谈判的会员国和组织尽可能加强这些方案；
9. 吁请国际社会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满足其由于持续干旱而产生的粮食和其它救灾需要；

10. 吁请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拨付莫桑比克而设立的特别帐户捐款；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及国际劳工组织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莫桑比克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以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12.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增加其目前和今后援助莫桑比克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以及就它们为援助莫桑比克所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对莫桑比克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在同莫桑比克政府持续协商的基础上，及时编写一份关于该国经济状况的发展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十八

###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1980年12月5日第35/103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18号决议，

铭记着乌干达遭受的巨大经济和社会损害，致使其人民的福利急速下降，

考虑到乌干达政府在由世界银行主持于1982年5月在巴黎召开的乌干达问题协商小组会议上提出的复原方案(1982-1984)，

确认乌干达不仅是内陆国家，而且是最不发达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呼吁，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6/21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41</sup>，在其附件内载有关于乌干达需要援助的报告

注意到乌干达政府在其复原方案(1982-1984)中已从秘书长报告<sup>41</sup>附件中所述的项目中鉴定了一份优先项目清单，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国际行动，协助乌干达政府继续进行国家重建、复兴和发展的工作，

1. 赞赏秘书长为动员向乌干达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又赞赏那些已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3. 完全赞成秘书长报告<sup>41</sup>附件中所载的估计和各项建议；
4. 感到遗憾的是，迄今向乌干达提供的国际援助少得甚至远不能满足其最迫切的需要；

<sup>41</sup> A/37/121.

5. 请秘书长确保为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乌干达方案和动员援助作出充分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6.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捐助国和各组织，提供执行该国的复原方案（1982—1984）以及满足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述的其余需要所需的资源；

7. 再次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和紧急要求，慷慨捐输；

8.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为了便利把捐款拨付乌干达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捐款；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将来的援助乌干达的方案，并就它们在援助该国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乌干达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3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在乌干达执行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12.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乌干达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乌干达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乌干达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乌干达经济情况取得的进展和在安排对该国的国际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九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46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135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85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05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9日第1980/15号决议，

深切关怀黎巴嫩人命的惨重损失和财产大量被毁以及对该国经济和社会结构的广泛破坏，

考虑到黎巴嫩政府在不久的将来进行大规模重建和复原方案的意志和决心，

肯定迫切需要采取实质性的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致力于重建和发展，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2</sup>和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的发言，<sup>43</sup>

1. 表示感谢秘书长提出报告；
2. 欢迎秘书长吁请国际间对黎巴嫩提供援助并且促请所有国家的政府为此一目的作出大量的捐助；
3. 赞扬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及其工作人员为在最危险的情况下履行职责所作出的宝贵而且不懈的努力；
4. 表示感谢下列机构所提供的人道主义和紧急救灾援助及其迅速有效的反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世界卫生组织、红十字国际

<sup>42</sup> A/37/508 和 Add. I.

<sup>43</sup> A/C.2/37/SR.7.

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协会和其他慈善机构；

5. 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动员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进行其重建和发展；

6.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按照黎巴嫩的需要，扩大并加强援助计划；

7.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二十

### 向汤加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第34/132号决议，其中大会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人口稀少的发展中岛屿国家汤加所面临的特殊问题，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汤加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它有能力建立人民福利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56号决议和1977年12月19日第32/185号决议，这两项决议分别促请所有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通过它们的援助方案，支持执行为了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利益而设想的具体行动，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具体行动；

对汤加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特别是由于汤加所处位置偏僻，领土分散，面积不广，极度依赖范围有限的经济活动，其经济极易受该国无法控制的因素所影响等原因而产生的严重困难，表示关切，

对1982年飓风“艾萨克”所造成的破坏、经济损失和苦难，感到不安，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4/13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44</sup>这份报告附有由秘书长组织的汤加特派团的报告，该特派团曾就汤加最紧急的需要同该国政府协商，

---

<sup>44</sup> A/37/583.

1. 对秘书长为调动各方援助汤加而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内载汤加特派团的评价和建议；
3. 又对曾援助汤加进行发展和飓风救济工作的国家、联合国组织和其他组织表示赞赏；

4. 重新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汤加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汤加能克服其严重的发展障碍，建立人民福利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5.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和增加现有及今后援助汤加的方案，并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汤加的特殊需要，请它们审议这个问题，并在1983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为执行向汤加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调动必要的资源；

(b) 继续保证作出妥善的财政和预算安排去调动资源，继续组织对汤加的国际援助；

(c) 研究汤加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期常会提出报告；

(d) 将就汤加的经济状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二十一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VI)号、1972年12月12日第2959(XXVII)号、1973年10月17日第3054(XXVIII)号、1974年12月4日第3253(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12(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80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59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33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6号、1980年12月5日第35/69和35/86号、以及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03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5年5月5日第1918(LVIII)号、1977年8月3日第2103(LXIII)号、1978年7月21日第1978/37号、1979年8月2日第1979/51号、1980年7月23日第1980/51号和1981年7月22日第1981/55号、1982年7月28日第1982/49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2年6月18日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82/27号决定,<sup>49</sup>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在帮助消除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通过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以及在调动必要资源为优先项目提供资金方面,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

认为苏丹—萨赫勒区域国家的需要的性质急和数量大,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和进一步加强声援,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复兴工作和经济发展,

考虑到有些萨赫勒国家,特别是佛得角、乍得、马里和毛里塔尼亚,今年又有粮食危机,

<sup>49</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6号》(E/1981/16/Rev.1),附件一。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46</sup>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
2.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对执行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作出的贡献；
3. 极力促请所有政府作出特别努力来增加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资源，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以及双边渠道等其它渠道，提供的自愿捐款，以使该办事处能够更充分地响应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政府的优先需要；
4. 请所有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计划署对佛得角、乍得、马里、毛里塔尼亚的粮食危机给予特别注意；
5.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援助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其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取得的成果；
6. 请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加强其与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和与该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以期加快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
7.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继续向大会提出报告。

\* \* \*

<sup>46</sup> A/37/209和Add. 1.

68. 第二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向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提供国际援助以减轻  
1982年5月水灾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2年7月29日的第1982/168号决定，大会决定赞成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十五特别会议所通过关于向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提供国际援助以减轻1982年5月水灾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第419(PLEN. 15)号决议。”<sup>47</sup>

决定草案二

大会在议程项目74(b)，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特别经济援助方案项下收到的报告

大会决定注意到下列的报告：

(a) 秘书长关于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援助的报告；<sup>48</sup>

(b) 秘书长关于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的报告；<sup>49</sup>

(c) 秘书长关于向贝宁、博茨瓦纳、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供援助的报告；<sup>50</sup>

(d)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代表秘书长关于在马达加斯加旋风和水灾之后采取的措施的口头报告。<sup>51</sup>

<sup>47</sup> A/C. 2/37/L. 9.

<sup>48</sup> A/37. 130.

<sup>49</sup> A/37/139.

<sup>50</sup> A/37/140.

<sup>51</sup> 参看 A/C. 2/37/SR. 27.